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10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运营效益，公司拟转让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转让采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实施，在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后，交易各方经充分磋商就交易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若交易完成后，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标的股权交割前提系需提前解除对应的抵押、担保手续。若该等事项未能落实，标的股权存在无法顺利过户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本次交易安排，相关交易方可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款第二期款项。若后续相关交易方落实该抵销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跟进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本次交易安排，股权转让款第三期、第四期金额各为人民币 7,825 万元，付款期限分别为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鉴于付款周期较长，本次交易方案约定由受让方（丙方）需就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及本协议项下其他给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自交割次日起，由标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不动产抵押担保。尽管设置相关担保安排，仍存在因受让方自身经营、资金状况变化或担保人未能履约等情形，出现款项逾期支

付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款项支付进展，若发生重大变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背景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欧水华”）结合当前家居建材行业发展形势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为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益，筹划转让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议案》，同意以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 100%股权。经本次公开征集及资格评审，确定景德镇汉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峰陶瓷”）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合格意向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和《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二）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欧神诺”）与汉峰陶瓷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经过反复磋商，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公司战略及标的公司现状达成一致并签署《关于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佛山欧神诺将所持景德镇欧神诺 100%股权转让给汉峰陶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763.26 万元，共分四期完成支付。交易价格依据本次公开征集程序的市场反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磋商后确定，同时参考了评估机构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景德镇欧神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佛山欧神诺或接受非现金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根据汉峰陶瓷的交易意向及交易各方磋商确定的交易方案，本次股权转让前，景德镇欧神诺需先行实施资产剥离及内部往来清理事项。为此，景德镇欧神诺已与其股东佛山欧神诺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资产买卖协议（存货资产）》，将应收账款及部分存货转让给佛山欧神诺：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183.42 万元、账面价值 41.41 万元，转让价格 41.41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 12,699.59 万元、账面价值 12,036.25 万元，转让价格 12,059.43 万元（含税）。前述资产转让价款合计 12,100.84 万元，形成景德镇欧神诺对佛山欧神诺应收款项 12,100.84 万元。

鉴于截至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转让方佛山欧神诺尚未向景德镇欧神诺支付受让应收账款、存货资产的交易价款，且佛山欧神诺存在应付景德镇欧神诺历史内部往来款。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佛山欧神诺可以选择采用现金支付或债权债务抵销方式结清。

若佛山欧神诺选择债权债务抵销方式，在标的股权交割后，景德镇欧神诺将前述应收佛山欧神诺的资产交易价款债权 12,100.84 万元和应收佛山欧神诺的其他内部往来款 3,632.42 万元债权转让给汉峰陶瓷，即汉峰陶瓷取得对佛山欧神诺的债权共计 15,733.26 万元，同时因汉峰陶瓷负有向佛山欧神诺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5,733.26 万元的义务，佛山欧神诺和汉峰陶瓷可办理债权债务抵销手续。抵销完成后，视为佛山欧神诺已向景德镇欧神诺付清上述全部应付款项，且汉峰陶瓷应向佛山欧神诺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亦支付完毕。鉴于佛山欧神诺应收汉峰陶瓷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或将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结清，该项安排构成佛山欧神诺接受非现金方式支付。

若后续佛山欧神诺与汉峰陶瓷签署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公司将就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佛山欧神诺接受受让方及交割后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峰陶瓷应分别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佛山欧神诺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每期转让款为 7,825 万元。如景德镇欧神诺获得融资或处置部分不动产，汉峰陶瓷同意根据协议条款提前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汉峰陶瓷自然人股东漆华明、吴清波共同为汉峰陶瓷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给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协议约定的其他给付义务。同时，自交割次日起，标的公司就汉峰陶瓷前述给付义务（仅限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协议约定的其他给付义务），向佛山欧神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不动产抵押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景德镇汉峰陶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景德镇汉峰陶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3MADL2G3T0C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漆华明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4-05-15

7、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外环路 3 号 1 栋（瑞普陶瓷内 A 区 101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文艺创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情况：漆华明，持有汉峰陶瓷 31.00%股权；吴清波，持有汉峰陶瓷 20.00%股权；潮州市丰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汉峰陶瓷 14.00%股权；王敏辉，持有汉峰陶瓷 13.00%股权；雷永忠，持有汉峰陶瓷 12.00%股权；泉州融

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汉峰陶瓷 10.00%股权。

10、关联关系：汉峰陶瓷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161.37 万元，负债总额 3,087.94 万元，净资产 30,073.43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3,434.17 万元，净利润 2,253.05 万元。

12、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汉峰陶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汉峰陶瓷股东漆华明、吴清波将按照协议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峰陶瓷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13、公司与汉峰陶瓷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二）漆华明、吴清波基本情况

1、姓名：漆华明；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

2、姓名：吴清波；住所：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

3、关联关系：漆华明、吴清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漆华明、吴清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漆华明、吴清波作为汉峰陶瓷部分自然人股东，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662029216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徐天放

5、注册资本：35,150.9967 万(元)

6、成立日期：2007-06-13

7、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8、经营范围：釉面墙地砖、卫生洁具、无釉液化墙地抛光砖研发、制造、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产品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加工、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居用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需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商品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9、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持有其100%股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德镇欧神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景德镇欧神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090.47	71,214.97
负债总额	49,194.93	17,579.37
应收款项总额	5,489.18	713.84
净资产	57,895.54	53,635.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月-12月**	**2026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2,374.96	14,615.93
净利润	-5,329.53	-4,25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0.43	-2,304.92

注：上表中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计值

（三）资产受限情况

基于自身融资需求，景德镇欧神诺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已办理抵押登记为其自有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佛山欧神诺、帝欧水华为其存量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担保、抵押全部解除后方可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因此若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不存在向景德镇欧神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景德镇欧神诺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共 34 宗，案件金额合计约 4,838.74 万元，主要为工程客户拖欠瓷砖采购货款，案由以买卖合同、票据纠纷为主，其中 33 件处于执行终本状态，1 件已申报破产债权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为待定债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1 宗，案件金额约 31.79 万元，暂未作出仲裁裁决。若该等案件后续有执行回款等权益将归属于佛山欧神诺享有，若有相关赔付义务亦由佛山欧神诺承担。

（五）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景德镇欧神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 25,608.70 万元，全部系因日常经营、货款及票据结算等形成的景德镇欧神诺应收佛山欧神诺款项。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向景德镇欧神诺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景德镇欧神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标的股权评估和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409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景德镇欧神诺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214.97 万元，总负债为 17,579.37 万元，净资产为 53,635.6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77,976.68 万元，总负债 17,579.37 万元，净资产为 60,397.31 万元，净资产增值 6,761.71 万元，增值率 12.61%。主要系相关工业用地购置时间较早，根据当前土地市场价格测算形成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本次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时点股东权益价值参考值。

自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及财务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值作为期初确认基础，出具了景德镇欧神诺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金额为 48,211.95 万元，净资产备考金额为 56,392.43 万元。备考净资产较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减少 4,004.88 万元，主要系该期间发生期间费用所致。

当前建筑陶瓷行业有效需求持续偏弱，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公司瓷砖板块下辖三个生产基地，其中标的公司（景德镇生产基地）建设时间较久，受产线及市场需求原因，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位且近年来连续亏损，持续经营与发

展空间受限。基于上述行业环境及标的公司现状，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组织开展公开市场受让方征集，本次仅征集到一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环境、标的公司现状及整体战略，为尽快推动交易方案磋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价格在公开征集结果基础上，结合市场实际交易情况及过渡期标的公司资产变动情况，交易双方经多轮充分磋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景德镇汉峰陶瓷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

丙方 1：漆华明

丙方 2：吴清波

目标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与交易对价

1. 转让标的

经甲方履行公开征集转让程序，乙方作为标的股权的成交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

2.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与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双方确认，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甲方已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业务备案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参考评估机构对截至基准日止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结合甲方履行公开征集转让程序的竞争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磋商确定后，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2763.26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柒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受让标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分期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138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方于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受让方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且管理交割完成次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733.26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叁拾叁万

贰仟陆佰元整）。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825 万元（大写：柒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受让方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后双方确定按年利率 3%（日利率 = 年利率÷365）计算利息，计算期间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利息随本金付清。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825 万元（大写：柒仟捌佰贰拾伍万元整），受让方于 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后双方确定按年利率 3%（日利率 = 年利率÷365）计算利息，计算期间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受让方支付完毕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利息随本金付清。

2.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为免争议，上述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转让方自行进行申报和缴纳,受让方不予代扣代缴;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 各方确认，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阶段，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自动转入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该 1000 万元转为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如果受让方违约，转让方有权直接从该笔保证金中扣除逾期付款、终止履行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发生扣除情形的，按扣除后的余额转入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三、乙方履约保证措施

1. 乙方股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丙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给付义务（仅担保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给付义务，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不属于担保范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仲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诉讼担保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支出）。

2. 交割次日起目标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不动产抵押担保

乙方、目标公司同意，交割次日起（含当日），目标公司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给付义务（仅担保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给付义务，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不属于担保范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名下权证号为“赣(2017)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赣(2017)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赣(2017)浮梁(罗家)不动

产权第 0000030 号、赣(2017)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赣(2018)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赣(2020)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赣(2020)浮梁(罗家)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赣(2026)昌南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3 号、赣(2026)昌南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5 号”、赣(2016)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赣(2024)昌南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88 号的不动产（以下合称“一期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仲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诉讼担保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支出）。乙方作为届时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在此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在标的股权交割次日向转让方提供关于同意提供前述担保的股东决定原件。各方同意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求和格式签署抵押合同并于本协议转让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抵押登记。

四、目标公司存量贷款及担保置换

1. 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止，目标公司的存量融资贷款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行本金余额人民币 7244.90 万元、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政策性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下合称“存量贷款”）；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3000 万股股权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目标公司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甲方及甲方母公司帝欧水华为存量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见附件一《目标公司权利负担清单》)。

2. 目标公司已经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贷款银行发出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和要求置换担保通知。乙方要求存量贷款在目标公司名下继续存续的，由乙方负责与相关融资机构（债权人）沟通协调贷款延续事宜，甲方予以必要协助。甲方、乙方配合征得融资机构（债权人）同意，确保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解除以下担保措施：

（1）将附件一《目标公司权利负担清单》列明的甲方及帝欧水华自存量贷款项下全部担保中置换退出，并配合办理解除甲方及帝欧水华名下涉及的全部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手续。

（2）解除目标公司以赣（2024）昌南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113 号不动产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以下简称“二期不动产抵押”），注销赣（2026）昌南新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0391 号他项权登记。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提供融资机构认可的足额担保，置换上述（1）（2）列明的担保措施。融资机构同意贷款继续存续的，前述担保置换完成后，贷款继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偿还；标的股权质押解除后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交割手续。

3. 如本协议生效满 20 日，融资机构仍未同意贷款延续或解除甲方及帝欧水华提供的担保措施，目标公司应以自有资金清偿全部存量贷款，并解除甲方及帝欧水华名下所有的股权质押、连带责任担保及目标公司二期不动产抵押，以实现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4. 无论采取上述何种方式，甲方及帝欧水华对目标公司融资贷款提供的全部担保措施，均应于股权变更登记前解除完毕。担保措施解除完毕前，乙方不得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办理时间且不构成违约。因乙方、融资机构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担保置换或解除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受让方同意提前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如果在交割日目标公司贷款（含部分还贷后的余额）仍存续的，受让方按照目标公司存续的贷款/融资的 70%金额，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次日提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如果为满足交割条件，目标公司以账面现金存单质押置换担保并获批贷款/融资的，受让方按照存续贷款/融资的 70%金额，于目标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存单质押解除之日起 3 日内提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3）目标公司偿还了存量贷款又在交割后取得新增贷款/融资的，受让方按照新增贷款/融资的 70%金额，于贷款银行向目标公司放款之日起 3 日内提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4）标的股权交割后，如目标公司部分处置二期不动产的，乙方于二期不动产分宗办证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355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乙方实付金额等额抵减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目标公司申请前款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融资机构/贷款行授信或放款要求目标公司需以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一期不动产”抵押担保为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则转让方同意按照贷款银行的抵押要求，部分放弃“一期不动产”抵押安排。

五、交割相关工作安排

1. 目标公司主要资产

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及构成见附件二《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明细》。在管理交割时附件二所列资产及其权属均归属于目标公司。

2. 目标公司的负债

乙方已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并审阅了《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知悉并掌握了目标公司的负债情况（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金等）。本协议附件三《未结负债及支付安排》中，除在附件三特别约定需①由甲方另行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并由目标公司对外支付的事项

和②目标公司以交割前向甲方回收往来款取得的资金完成偿付的外，其余负债均由目标公司承担，乙方、目标公司不另行要求甲方拨付资金用于清偿（但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第 4 款约定，交割前的未披露债务或或有负债由甲方承担）。

3. 合同权利义务转移

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按甲方要求进行存货处置、经营性债权债务剥离、业务合同权利义务变更。经营性债权债务剥离/合同变更过程中，如因债权人、债务人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剥离/变更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期完成，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各方应协商采取替代安排。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割后需目标公司继续履行的合同见附件四。

4. 劳动人事

关于目标公司人员承接和安置、离职补偿等事项，甲、乙双方本着有利于目标公司正常运转的原则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的《员工安置方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五。甲方在交割前未完成本条约定事项，自动转为交割后的甲方权利和义务。交割后，如果相关人员无法按照《员工安置方案》遣散，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政府补助项目

目标公司申报实施的景德镇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项目，项目立项备案名称“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4-360298-07-02-505379。本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可以取得 1100 万元政府补助，目标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收到 550 万元政府补助。项目后续由目标公司负责继续实施和验收，并领取剩余的政府补助。如果目标公司未继续实施该项目或未通过验收，导致需要退回已收取的政府补助的，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6. 资产剥离协议及其履行

根据受让方的交易意向和转让双方磋商达成的交易方案，转让方与目标公司签署了相关资产剥离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尚未向目标公司支付该资产剥离交易对价款合计 12100.84 万元，且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存在未结清的历史内部往来款。各方同意，转让方可以选择采用现金支付或者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结清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的，在转让方支付每笔资产交易价款后的次一工作日内，受让方须等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债权债务抵销方式结清该笔往来的，在标的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将前述资产剥离交易价款债权 12100.84 万元和历史内部往来款中的 3632.42 万元债权转让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完成债权债务抵销；债权债务抵销，视为转让方向目标公司付清了本条所述资产交易价款，且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视为支付完毕。受让方、目标公司对债权债务抵销不持异议，并及时签署相关文件，直至完成抵销。

为免疑义，即便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不视为受让方违约。

7. 交割日后仍需目标公司配合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目标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明细见附件六），转让方向受理法院/仲裁机构提出将案件当事人从目标公司变更为转让方之前，目标公司作为案件当事人负责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推进与处理、按照转让方要求授权代理人并签署授权委托书、配合提供司法程序所需各项材料并对外支付司法程序相关费用。目标公司对外支付司法程序费用前，转让方将所需资金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执行案件的执行回款或工抵房权利与权益均属于转让方所有，目标公司收到执行回款后 3 日内转付转让方，取得工抵房后应按转让方的指令办理。

六、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损益由目标公司承担。

2. 本协议履行完毕前，如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资产被查封冻结、重大行政处罚），获知信息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其他方。

七、股权变更登记与交割

1. 交割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尽管有前述关于置换担保和交割相关工作安排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仅为以下 A 和 B 两项：

A.解除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第（1）所指的甲方、帝欧水华提供的担保措施；B.解除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2）约定的二期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措施。其他置换担保或相关工作事项不构成限制交割的情形。

2. 注销股权出质登记后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前，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应相互协助配合，共同办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具备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条件后，甲乙双方备齐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包括：（1）将目标公司股东变更为乙方；（2）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乙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3）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的董事或经理；（4）目标公司章程变更；（5）变更目标公司名称。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未按约付款、未按约提供担保、融资机构不同意贷款延续等）导致变更登记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交割时限

各方同意积极配合办理股权交割所需的各项手续和交割前工作，在乙方支付

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20 日内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4. 交割日

交割日为目标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之日。除转让双方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

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归乙方享有；

交割日（含当日）后产生的经营成本、费用、新增债务、经营风险、行政处罚、用工风险，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予承担；

交割日（不含当日）前已存在且目标公司未在乙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披露，且也未在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债务（含或有负债）、劳资纠纷、合同违约、侵权责任、行政处罚罚金、税金，由甲方负责清偿。

交割日起，目标公司不得使用和享有“欧神诺”“帝欧”“帝王”字号、商标、企业名称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

5. 管理交割

交割日起 3 日内，甲方、乙方完成管理交割，交割内容包括：（1）证照移交：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环评、安评、消防、生产许可等全部证照原件；（2）实物资产移交：厂房、设备、生产线、原材料、专利商标等；（3）资料移交：目标公司财务账册、凭证、合同档案、员工名册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资料；（4）印章及权限移交：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等印章及网银 U 盾等（如有）。具体交割内容应于交割日前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移交时双方签署交接清单，《交接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七。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次交易依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提供的无欠税证明，亦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时，转让双方按照工商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要求的格式和内容，以线上或线下形式签署的工商版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并捺印，企业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帝欧水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关于景德镇欧神诺人员承接和安置、离职补偿等事项，交易各方本着有利于目标公司正常运转的原则，就《股权转让协

议》签署之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交割日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的员工安置事项进行了确认并达成《员工安置方案》。

2、本次交易可能存在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结清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安排。若后续佛山欧神诺与汉峰陶瓷签署相关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公司将就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本公司股权转让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景德镇欧神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交易目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对公司长期战略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当前家居建材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格局及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的安排。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处置公司内部发展受限的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产业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收取交易对价，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股权交割后，景德镇欧神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后续经营结果不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影响，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盈利能力。

3、对公司短期经营报表影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综合考虑本次转让产生的损失,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1.06亿元左右(未经审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该损益属于本次股权处置带来的一次性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标的股权交割前提系需提前解除对应的抵押、担保手续。若该等事项未能落实，标的股权存在无法顺利过户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相关交易方可通过债权债务抵销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

款第二期款项。若后续相关交易方落实该抵销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跟进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股权转让款第三期、第四期金额各为人民币 7,825 万元，付款期限分别为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鉴于付款周期较长，本次交易方案约定由受让方（丙方）需就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及本协议项下其他给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自交割次日起，由标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不动产抵押担保。尽管设置相关担保安排，仍存在因受让方自身经营、资金状况变化或担保人未能履约等情形，出现款项逾期支付或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款项支付进展，若发生重大变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会议决议；

3、《关于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6、 景德镇汉峰陶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